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6 樓

本署檔號：SWD/LORCHE/1/782  
電話號碼：3184 0729 / 2834 7414  
傳真號碼：3106 3058  
電郵地址：lorcheenq@swd.gov.hk

各位安老院經營者／主管／感染控制主任：

### 院舍探訪安排及持續採取預防感染措施

本署現特函再次提醒院舍參照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給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to\\_rche\\_rchd\\_on\\_prevention\\_of\\_nid\\_chi.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to_rche_rchd_on_prevention_of_nid_chi.pdf)），繼續採取預防感染措施，以降低感染和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

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在減低社交接觸和採取預防感染措施的前提下，院舍可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開始實施有限度的探訪安排。訪客（公務探訪者除外）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才可到院舍進行探訪：

- (1) 已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下簡稱「疫苗」）並於探訪前滿 14 天的訪客（必須出示有關接種疫苗紀錄）
  - (a) 提供探訪前 72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或
  - (b) 提供探訪前 24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抗原快速測試陰性結果，並攜帶(i)能同時顯示陰性測試結果、測試者（即訪客）樣貌、日期及時間的照片；及(ii)已使用的抗原快速測試的產品說明書及包裝盒予院舍職員查閱。
- (2) 沒有接種疫苗或只接種一劑疫苗或已接種兩劑疫苗但探訪前未滿 14 天

提供探訪前 72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此外，沒有接種疫苗或未完成接種兩劑疫苗或未持有探訪前 72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的訪客(公務探訪者除外)，如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進行**緊急探訪**，他／她必須於**完成探訪後兩天內**向院舍補交**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為保障院友、員工及訪客的健康，院舍必須採取謹慎而有效的措施，以減低感染的風險。有關詳情，請細閱隨函夾附的「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探訪安排須知」(附件)。

請院舍繼續與院友及其家人／親屬就有關的探訪安排及具體措施加強溝通，亦請不時瀏覽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專題網頁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密切留意政府的最新公共衛生防護資訊。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34 7414／3184 0729 與本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黃鎮標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福利) 3  
衛生署助理署長 (長者健康)  
衛生署感染控制處主任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 (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津貼)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合約管理)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安老服務) 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安老服務) 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安老服務) 4

2021 年 4 月 30 日

##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探訪安排須知

為保障院友、員工及訪客的健康，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在實施有限度的探訪安排時，必須採取謹慎而有效的措施，以減低感染的風險。此外，院舍應與院友及其家人／親屬加強溝通，預先向他們清楚說明有關的探訪安排和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要點：

### A. 訪客疫苗接種或檢測要求

1. 訪客（公務探訪者除外）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才可到院舍進行探訪：

已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下簡稱「疫苗」）並於探訪前滿 14 天的訪客（必須出示有關接種疫苗紀錄）

- (a) 提供探訪前 72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sup>1</sup>陰性結果證明<sup>2</sup>；或
- (b) 提供探訪前 24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抗原快速測試陰性結果，並攜帶(i)能同時顯示陰性測試結果、測試者（即訪客）樣貌、日期及時間的照片；及(ii)已使用的抗原快速測試的產品說明書及包裝盒予院舍職員查閱。

沒有接種疫苗或只接種一劑疫苗或已接種兩劑疫苗但探訪前未滿 14 天

提供探訪前 72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2. 沒有接種疫苗或未完成接種兩劑疫苗或未持有探訪前 72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的訪客（公務探訪者除外），如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進行**緊急探訪**，他／她必須於完成**探訪後兩天內**<sup>3</sup>向院舍**補交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

<sup>1</sup> 可到社區檢測中心（自費）或流動採樣站採集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檢測或用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的其中一間／台索取的檢測樣本收集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或自費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進行檢測。

<sup>2</sup> 包括載有檢測結果證明的電話短訊通知或檢測報告。

<sup>3</sup> 舉例：訪客如在 2021 年 5 月 15 日因體恤原因而需進行緊急探訪時沒有接種疫苗或未完成接種兩劑疫苗或未持有探訪前 72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他／她必須在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17 日期間內向院舍補交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3. 有關上文第 A1(b)段提及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抗原快速測試，訪客需自行購買政府指定的其中一種抗原快速測試產品（見附錄 1）及在家預先完成測試。
4. 院舍須核實訪客符合上述要求，方可讓他／她進行探訪，並備存有關訪客記錄（見附錄 2），供社會福利署人員在有需要時查閱。

## **B. 對訪客的限制**

1. 即使符合上文第 A1 至 3 段所列的要求及／或具備體恤原因，以下人士**禁止**探訪院舍：
  - (a) 正接受檢疫或醫學監察或回港後須自我監測的人士；
  - (b) 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並正等候結果的人士；
  - (c) 有同住家人正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及
  - (d) 出現如發燒、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嗅覺的人士。
2. 限制同一時段每位院友的訪客數目至**每次最多一人**（公務除外）；
3. 按院舍的實際情況（例如可用的空間或設施），限制同一時段的訪客人數，以減少訪客在院舍聚集；
4. 探訪需預約進行，讓院舍可預先編排探訪時段及地方；
5. 避免個別訪客頻繁探訪；及
6. 儘量縮短訪客在院舍的逗留時間。

## **C. 訪客進入院舍前的措施**

1. 必須為所有訪客量度體溫；
2. 要求訪客進行手部衛生及佩戴外科口罩（如情況許可，建議訪客到達院舍時更換新的外科口罩）；及
3. 鼓勵訪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如適用），以便在有需要時追蹤接觸者。

#### **D. 指定探訪區域**

1. 探訪應在有適當擋隔、良好通風及經常消毒的指定位置進行；每次探訪後院舍應隨即清潔消毒有關地方；
2. 訪客盡量避免進入院友的房間或院舍的其他範圍，亦不應自行帶院友外出；及
3. 在探訪進行期間，其他院友或員工應盡量避免進入該指定探訪區域。

#### **E. 保持社交距離**

1. 訪客應與院友保持距離，盡量減少與院友有身體接觸；
2. 在探訪進行期間，訪客必須全時間佩戴外科口罩；院友亦應戴上外科口罩及在可行情況下佩戴眼部防護裝備（護眼罩／面罩）；
3. 訪客在院舍內應避免任何除下口罩的活動（例如飲食）；及
4. 每組訪客之間應保持距離，並在可行情況下設置隔板（例如高於頭頂水平）。

#### **F. 其他安排**

1. 除了安排有限度的探訪外，院舍亦應盡量協助家人／親屬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電話及視像通訊設備）聯絡院友，又或協助家人／親屬將生活片段傳送予院友。
2. 鼓勵院友（包括新入住的院友、因醫療／康復訓練／工作或其他原因需要外出的院友）及院舍附屬日間護理／康復服務單位的服務使用者接受由政府安排的「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社會福利署**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2021 年 4 月**

## 「2019 冠狀病毒病抗原快速測試」

- 已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並於探訪前滿 14 天的訪客，可選擇(a)提供探訪前 72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或(b)提供探訪前 24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抗原快速測試陰性結果，並攜帶(i)能同時顯示陰性測試結果、測試者（即訪客）樣貌、日期及時間的照片及(ii)已使用的抗原快速測試的產品說明書及包裝盒予院舍職員查閱。
- 訪客需自行購買政府指定的其中一種抗原快速測試產品及在家預先完成測試。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提供的資料，政府指定的抗原快速測試產品如下：

	產品名稱	銷售途徑	查詢電話／電郵	產品資訊
1	INDICAID® COVID-19 Rapid Antigen Test (Phas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妥析® COVID-19 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相達生物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面特約經銷商（屈臣氏）</li> <li>➤ 網上訂購（相達生物科技網址：<a href="https://phasescientific.com/product/antigen-test?lang=zh-hant">https://phasescientific.com/product/antigen-test?lang=zh-hant</a>）</li> </ul>	9014 6321 / 3892 7200 <a href="mailto:indicaid@phasesci.com">indicaid@phasesci.com</a>  Product Sales and Customer Services 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部	<a href="https://phasescientific.com/product/antigen-test?lang=zh-hant">https://phasescientific.com/product/antigen-test?lang=zh-hant</a>
2	SARS-CoV-2 Rapid Antigen Test Nasal (Roche Diagnostics (Hong Kong) Limited)	電話／電郵訂購 羅氏診斷（香港）有限公司 （只以 1 盒 25 個裝出售） （只供院舍訂購）	5729 1673 / 5729 1307 <a href="mailto:hongkong.cpssales@roche.com">hongkong.cpssales@roche.com</a>  鄭小姐／黃先生	<a href="https://diagnostics.roche.com/global/en/products/params/sars-cov-2-rapid-antigen-nasal-test.html">https://diagnostics.roche.com/global/en/products/params/sars-cov-2-rapid-antigen-nasal-test.html</a>
3	Panbio™ COVID-19 Ag Rapid Test Device (Abbott)	電話／電郵訂購 Nordep Healthtech （進厚科健） （只以 1 盒 25 個裝出售） （只供院舍訂購）	6901 6281 / 2881 7871 <a href="mailto:brian.wch@nordep.com">brian.wch@nordep.com</a>  黃竣謙先生	<a href="http://www.nordep.com/hongkong/human-diagnostics/rapid-test/">http://www.nordep.com/hongkong/human-diagnostics/rapid-test/</a>

3. 進行測試前，請參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採集樣本檢測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感染控制建議」（[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on\\_specimen\\_collection\\_to\\_test\\_covid\\_19\\_chi.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on_specimen_collection_to_test_covid_19_chi.pdf)）。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  
訪客(公務探訪者除外)記錄**

(第\_\_\_\_\_頁)

院舍存檔

院舍名稱：\_\_\_\_\_

(請院舍妥善保存此記錄，並在填寫過程採取措施保障個人資料)

	訪客姓名 (聯絡電話) <b>(I)</b>	受訪住客 姓名 <b>(II)</b>	探訪日期/ 進出時間 <b>(III)</b>	訪客已出示以下證明 <b>(IV)</b>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		訪客已提供探訪前24小時內的2019冠狀病 毒病抗原快速測試陰性結果 <sup>3</sup> <b>(V)</b>			訪客已於以下日 期補交檢測陰性 結果證明 <sup>4</sup>  (適用於因體恤 原因需到院舍進 行緊急探訪) <b>(VI)</b>
				(a) 接種疫苗 紀錄 <sup>1</sup>	(b) 檢測陰性 結果證明 <sup>2</sup>	快速測 試日期	抗原快速測 試產品名稱	出示已使用抗 原快速測試的 產品說明書及 包裝盒 (請「✓」)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sup>1</sup> 訪客已接種兩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並於探訪前滿14天及出示有關接種疫苗紀錄。

<sup>2</sup> 訪客已提供探訪前72小時內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sup>3</sup> 已接種兩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並於探訪前滿14天的訪客，可提供探訪前72小時內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或探訪前24小時內的2019冠狀病毒病抗原快速測試陰性結果。

<sup>4</sup> 沒有接種疫苗或未完成接種兩劑疫苗或未持有探訪前72小時內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的訪客，如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進行緊急探訪，他／她必須於完成探訪後兩天內向院舍補交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